

#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

江苏大纪〔2018〕20号



##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中央印发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10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新修订《条例》的学习贯彻工作，根据校党委常委会的研究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准确把握精神实质。**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条例》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指导思想，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价值取向，对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作出明确规定，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条例》是进一步总结提炼党的建设新实践新经验，对党章等党内法规要求的细化具体化；是

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与时俱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治本之举。

## **二、周密部署安排，多措并举推动《条例》学习贯彻。**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校党委常委要带头先学一步、学深一步，自觉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为党员干部作出示范；校纪委积极协助校党委抓好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校纪委书记围绕加强纪律建设上好专题党课；党委组织部做好《条例》征订工作，将《条例》的学习纳入党校和干部培训、基层党组织学习内容；党委宣传部将《条例》列入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通过橱窗、报刊、网络等载体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二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做到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章党规和监察法结合起来，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通过学习研讨、专题讲座、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推动广大领导干部学深悟透，提升履责能力，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全体党员要联系实际，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在思想上划出红线、筑牢底线。

##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条例》学习贯彻落到实处。**

切实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条例》的监督检查，重点检

查学习贯彻的方案和具体落实的举措，并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对贯彻执行不力的，督促整改，并给予严肃问责。

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9月15日

---

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8年9月15日印发